

# 書面質詢

周家俊議員

## 杜絕街邊咪錶位及公共充電位被濫用 強化智慧管理 讓公共資源真正服務有需要的人

交通事務局日前開展“公共道路泊車位的經營批給”公開競投，標書中明確要求承批實體必須引入多元電子支付、專用手機應用程式、網頁平台及車輛探測傳感器等智能化管理方案，此舉有效提升公共泊車資源的調配效率，優化居民與旅客出行體驗，對此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與認同。

是次競投強制要求承批機構支援聚易用、信用卡及多元本地與跨境電子支付，解決現時咪錶支付單一、不便的長期痛點，充分體現以人為本、便民利民的服務理念；同時透過手機APP實時發佈泊位空閒狀態，有效緩解駕駛者“搵位難、兜圈多”的問題，減少交通擠塞與碳排放，助力城市綠色發展；遠程續費與繳費提醒功能，亦解決了駕駛者無法返回車位補費的尷尬情況，讓便民科技落到實處。但與此同時，我們必須認清，電子支付與遠程續泊的便利，絕不能淪為無限遙距續泊、長期霸佔咪錶位的漏洞，必須從系統設計源頭杜絕濫用，確保公共道路資源公平輪用、高效流轉。

另一方面，隨著本澳電動車普及率持續提升，充電配套建設已成為綠色運輸政策的關鍵支撐。環境保護局提出優化快慢充比例、增設電動電單車雙制式充電位、力爭年內完成路氹城超級充電站建設等規劃，方向正確、及時必要，值得肯定。然而，硬件建設與軟件管理必須同步推進，當前全澳公共充電位已超過2,000個，雖可透過“澳門出行”等APP實時查詢相關充電位使用狀態，但有電動車車主反映，充電位被佔用卻不充電的情況屢見不鮮，出現“見到有充電位、到場卻無法充”的困境，駕駛者不僅浪費時間尋找充電位，部分公共停車場更因缺乏短時間免費或分段計費機制，入場後被迫繳費離場，既損害使用者權益，也造成公共充電資源嚴重浪費。一些戶外停車場雖設有入場管控機制，但在前線巡查不足、監管鬆散的情況下，執行效果大打折扣。這不僅影響市民轉用電動

車的意願，亦與政府推動綠色交通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。

公共泊車與充電資源屬於全體市民共享的公共資源，唯有以科技堵漏洞、以制度強監管、以執罰樹規矩，才能杜絕惡意濫用，實現公平使用、高效流轉，讓公共設施真正服務有需要的市民。

為此，圍繞咪錶電子化防濫泊、充電位防霸佔、智能化執罰落地三方面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優化電子咪錶系統底層設計，從源頭杜絕無限遙距續泊。針對街邊咪錶將全面推行多元電子支付，必須在系統開發階段設置嚴格的防濫用機制，杜絕遠程無限續時、長期霸佔泊位。請問當局會否強制要求系統設定車輛偵測與離場解綁機制，當車輛未離開泊位、探測器持續感應到車輛存在時，限制遠程續泊次數與總停放時長，或採用車牌識別綁定泊位的智慧管理模式，一車一位、實時對應，嚴禁同一車輛透過遠程操作超時佔用。透過技術鎖定濫泊漏洞，確保咪錶位保持周轉效率，以回應公共道路資源共享的本質初衷？

二、請問當局會否建立電子化自動執罰機制，對濫泊行為“精準管控、及時處罰”？例如在智慧泊車系統中納入自動偵測、電子執罰功能，結合車輛探測器、車牌識別攝像頭等設備，對超時佔用、惡意續泊的車輛自動記錄、遠程執罰，取代單純依賴人工巡查的被動模式，做到發現快、認證準、處罰實，形成有效威懾，從根本上遏制濫泊行為。

三、針對電動車充電位被濫用問題，請問當局會否要求管理方全面強化實時監測與現場巡查，利用充電數據與車輛感應技術，自動識別“停泊但未充電”的違規車輛，以及交通及環保部門應聯動督導管理公司，對違規車主先作勸喻警告，對屢勸不改、長期霸佔者，依法落實執罰，並納入記錄管理？以強化公共充電位專位專用，嚴管“佔位不充電”違規行為。